#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1385號

聲　請　人　揚富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美純

代　理　人　曾桂雄

相　對　人　王淑娟

相　對　人　陳宥蓉

相　對　人　黃綉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王淑娟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佰貳拾伍元，並應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陳宥蓉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佰貳拾伍元，並應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黃綉淑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佰貳拾伍元，並應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起訴，經本院民國（下同）108年度鳳簡字第699號民事判決准予分割，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負擔四分之一。」，因兩造均未上訴，業已確定。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相對人應分別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寬裕

計算書：

| 項目 | 金額（新臺幣） | 備註 |
| --- | --- | --- |
| 第一審裁判費 | 2,100元 | 由聲請人預納 |
| 附註：<br>一、相對人王淑娟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下同）525元【計算式：2,100× 1/4＝525】<br>二、相對人陳宥蓉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25元【計算式：2,100× 1/4＝525】<br>三、相對人黃綉淑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25元【計算式：2,100× 1/4＝525】 | | |